

##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

- 一、退休人員服務年資如涵蓋「退撫舊制年資(A段年資)」、「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(下稱新制 1.0)年資(B段年資)」及「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(下稱新制 2.0)年資(C段年資)」,其所涉退職所得扣繳申報事宜,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「發給機關」分別辦理。
- 二、新制 2.0 之退撫給與須列入退職所得納稅之金額,應以其「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」乘以其於「110 年修法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(C)」占其「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(B+C)」之比例(以月計)計算。(發給機關: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)
- 三、退撫新制給與,按上開第二點計算出新制應計稅金額(以下簡稱為 X),再依下列方式計算免稅額(以 110 年度為例):
  - (一)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:
    1.  $X \leq$  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 $\times$ C 段年資部分之金額,所得額為 0。
    2.  $18 \text{ 萬元} \times C \text{ 段年資} < X \leq 36.2 \text{ 萬元} \times C \text{ 段年資}$  之部分,以 X 超過 18 萬元 $\times$ C 段年資部分金額之半數為所得額。
    3.  $X > 36.2 \text{ 萬元} \times C \text{ 段年資}$  部分之金額,全數為所得額。
  - (二)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:78.1 萬元。
  - (三)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: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得免稅之金額。